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竞拍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 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与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地产”）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拍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其中，本公司拟投资标的股权的比例为 5%，荣安地产拟投资标的股权的比例为 95%。

2、本次交易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显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所持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通证券”）100%股权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挂牌价格为 12212.12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参股企业

企业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1101690.84 万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金融业

持有产权比例：1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的公开信息，本次拟受让的标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5幢D座A区3层

法定代表人：王捷

成立日期：2014-08-27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类型：国有参股企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金融业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浙江省苍南县、天台县）、证券投资咨询（限浙江省苍南县、天台县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融资融券（限浙江省苍南县、天台县）。

（二）股权结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通证券 100% 的股权。

（三）主要财务数据

1、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5年5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40.05	9891.80

负债总额	32.35	59.26
所有者权益	9907.70	9832.54
	2014年	2015年1-5月
营业收入	186.82	182.30
净利润	-92.30	-75.16

2、评估情况

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金通证券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09 月 30 日，金通证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13002.69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3036.1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966.5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2212.12 万元，增值率为 22.53%。

根据评估结果，确定金通证券 100%股权转让底价为 12212.12 万元。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本次竞拍要求，本次股权转让只接受联合体受让。联合的各意向受让方受让股权总计等于 100%。公司拟与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股权竞拍，公司拟投资标的股权的比例为 5%，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标的股权的比例为 95%。

2、本次股权竞拍需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发出资格确认函后 5 个工作日内交纳竞买保证金 12212.12 万元。参与竞拍联合体在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后当日与转让方签订《股权交易合同》，竞买保证金自动转化为合同履行保证金。联合体应在签订《股权交易合同》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履行保证金补足至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格。联合体各成员受让标的股权获得具有审批权限的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化为股权转让款。

3、如本次竞拍成功，联合体需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2 个月内向标的公司增资不少于 5 亿。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拟通过收购金通证券股权培育公司未来的利润增长点，以保证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本次交易如取得成功，虽然在短期内预计对公司的业绩贡献较为有限，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及影响

力。

2、本次交易，还需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以挂牌、摘牌方式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如本次标的股权竞拍成功，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